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

总经理，卢正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郝忠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许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与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 3 人，成员为：刘晓峰（召集人）、卢正法、华树成

提名委员会 3 人，成员为：华树成（召集人）、于军、刘晓峰

审计委员会 3 人，成员为：于军（召集人）、华树成、佟冰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成员为：于军（召集人）、华树成、刘晓峰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卢忠奎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卢忠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领导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成功带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负责人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关键重要作用，为公司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卢忠奎先生为公司的创建和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致以崇高敬意。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联合提议，授予卢忠奎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刘晓峰先生**：中国国籍，男，1965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博士后，中国农工民主党成员，正高级工程师。吉林省大健康联合会会长、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会长、曾任长春市工商联副主席，吉林省工商联合会常委。先后被评为长春市第六批有突出贡献专家、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第五届吉商联合会吉商突出贡献人物。吉林省九届、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兼任省政协提案委副主任。历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副总裁，亚泰医药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峰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晓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卢正法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第八届通化市政协委员、第九届通化市人大代表、通化市优秀新生代企业家。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任通化双龙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通化双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正法未持有公司股票。卢正法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忠奎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的儿子。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卢正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正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张亮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双龙集团财务部。曾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亮先生持有公司 1,125,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亮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郝忠韬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任深圳三九一部一线吉林省销售主管，2010年历任深圳三九吉林省经理，OTC部山东省经理，深圳三九OTC部福建省经理，三九任职期间参加过各种专业专项培训，并带领团队荣获优秀业务团队。2005年，出任吴太集团东北区域经理。2006年，任吉林省北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8年9月，担任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3月，担任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2019年1月，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普华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忠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郝忠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许冬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会计核算总监，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许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